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監事辭任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馬永義先生(「馬先生」)因連續六年擔任本公司外部監事，任職年限已屆滿，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外部監事職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規定，馬先生的辭任將自新任外部監事獲委任之日起生效。為確保監事會正常運作，馬先生仍將繼續依照《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外部監事職務。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按法定程序盡快補選外部監事。

馬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任何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馬先生在擔任外部監事期間，恪盡職守、勤勉敬業，全心全意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本公司謹此對馬先生在擔任外部監事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致以誠摯的祝福。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